

## 第 9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7 月 17 日

7 月 1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草案)》。第三组由毛铁委员召集,甘跃华、施亚雄、刘宗林、詹鸣、李小平、蒋建湘、胡雪梅、毛铁、徐文龙、尹双凤、蒋秋桃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陈佳新、省人大民侨委副主任委员余雄、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元安、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也发了言。

甘跃华委员说,出台《决定》很有必要,草案体现了新发展理念,体现了省委有关精神,符合湖南实际,符合全省人民的期盼。草案比较成熟,宏观和微观把握都比较适度,操作性较强,各方面表述都很准确。针对第 13 小点提两点建议:1、“引导公民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议把“践行”改为“履行”。2、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应该是三个方面,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第 12 点涉及了这三个主体,从草案通篇考虑,建议第 13 点把主体拓宽到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

**施亚雄**委员说,决定草案政治站位很高,针对性很强,操作性也很强。建议:1、第一大点里面讲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八大原则。习总书记在生态环保大会上讲了六条原则,人民日报概括为六大原则,决定草案要按照总书记讲话原文、人民日报的说法进行规范。2、第五小点“将生态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约束,对突出环境问题未解决、环境质量改善未达标的市州和县市区,不能认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20年全国都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果一个县或者两个县还存在突出环境问题未解决,或者环境质量没有达标,就不能认定为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了?是不是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所有的突出环境问题都解决了?环境质量都达标了?建议换个写法,只说应该怎么样、要怎么样,删除“不能认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3、第8条“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习总书记视察湖南对长江保护、修复治理提出了一系列要求,特别是提出了守护好一江碧水的要求,对湖南来讲是件大事。为了更好地响应总书记的要求,决定中可以把长江的保护单独拿出来作为一句话来说,适当增加分量。最好是把总书记讲的“守护好一江碧水”作为结尾。

**刘宗林**委员说,出台这个决定很有必要。现在全国都在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湖南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相当艰巨。稿子很成熟。建议:1、作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工作目标以定性的目标为宜,不主张提很多定量的目标。定量的目标应由政府提出。

这里面定量的目标并不全面,或者没有很好把握重点。例如第9条”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后面两个目标,都是污染土地安全利用的目标。净土保卫战第一位的目标是要保护没有受污染的土地怎样不受到污染,污染的面积不再扩大。2、第6页第2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第5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删除。后面加一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3、第7页“全面实行环境状态和环境保护”改为“全面实行环境状态和环境保护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

**詹鸣**委员说,赞成省人大常委会就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做决定。但通篇感觉依法推进的语言和要求太少了。建议:1、第2页中“八大原则”,这一段话在全国人大决议中是“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观念”,应该不是原则。同时,我省是长江经济带的重点省份,建议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放到“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这句后面。2、去掉总体目标和几个攻坚战的具体指标,这是政府的事,不是人大的事。建议提导向性的、原则性的要求。3、第5条“明确职能职责”,后面的内容又不是明确职能职责,主要是管理考核,建议文题要相对应。4、增加依法推进的要求。第四个大点“为生态强省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我不赞成现在这种写法,建议按照完善地方法规、推动严格执法,加强执法监督等层次,参照全国人大决议的相关内容来写。

**李小平**委员说,出台决定非常必要。建议:1、标题把“加快”改为“依法”。第一个自然段里中“加快”也改为“依法”。第1页第一

小点第3行“站在”改为“从”，“深刻回答”改为“深刻阐述”。2、涉及的几组数字，都是政府的预期目标，常委会作出决定宜作原则规定，数字不要提这么具体。3、第8页“强化环境公益诉讼”，这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职能，检察院有个修改建议，建议作相应修改。

**蒋建湘**委员说，第8页关于“强化公益诉讼”的问题，要把行政公益诉讼写进去。目前规定只讲了民事公益诉讼，2017年全国人大关于修改两个诉讼法决定里面是规定了两个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这种表述只体现了民事公益诉讼，具体的写法建议按照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两个诉讼法的决定的写法来写。

**胡雪梅**委员说，出台这个决定很必要也很及时。建议。1、第4页第四条“确保环境生态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建议不要用“不能变坏”这样的字眼。2、第五大条对企业的要求、组织的要求有点弱，建议将第13小点“引导公民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改为“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后面第二行改为“公民、企业和组织生产、生活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承担……”，第14条“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中加上“绿色园区”。

**毛铁**委员说，湖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现在是在修改过程中。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垃圾减量化是很重要的事情。现在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外卖包括快递产生的垃圾巨大，虽然是分类收集，但是处置都是填埋、焚烧，这不是最好的方式，跟习总书记讲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不一致，是否可以从产品设计开始、源头开

始,降低垃圾产生量或者废品产生量。同时,处置的方式要提倡循环再生方式。不然现在一方面说生态文明,另一方面这几年垃圾生产量远远超过前几年,而且量越来越大。要从源头上想办法,特别是有法可依问题,省人大要想办法快速推进的。

**徐文龙**委员说,建议:1、第5条“明确职能职责”建议要更加体现人大特色。2、“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前加一小段,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怎么样为建设生态强省发挥职能作用,后面再加一段人大代表怎么发挥示范、引领、模范作用。

**尹双凤**委员说,建议:1、标题改为“关于依法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更体现人大特色。2、第3页“到2035年,全省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面建成生态强省”,生态良好与生态强省的标准不相符,这句话本身有矛盾。删除“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字样。3、第9页“对举报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改为“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4、第13点和第14点顺序调换一下。

**蒋秋桃**委员说,建议:1、赞同垃圾要减量,第9条中加进去。2、关于决定和决议,2003年中国人大网明确,决定的层级比决议要高一些,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是出台决议,建议采用决议。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陈佳新**说,标题是“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而决定内容则重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定内容与标题要对称。建议标题改为“关于加快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

省人大民侨委副主任委员**余雄**说，农村的面源污染问题，实际上农村生活污染是重要的污染源头，对碧水战和净土战有严重的影响，而这里面都没有体现。生活污染对农田的污染、对水的污染牵涉到很多方面，建议要提一下如何治理。现在只提了“保证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人居环境不光是安全的问题，还有治理方面的问题。

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元安**说，第9条中讲到基金，省级人大常委会有设立基金这个职能吗？要斟酌。建议改为“探索建立土壤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说，建议：1、第4页能不能写明环保部门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2、第6页能不能提一下厕所革命问题。3、第7页，人大该怎么发挥作用。第10条还要强化一下。“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建议改为“支持市州人大常委会”怎么做。一是突破每个市每年只能立一部法规的不成文规定，二是突破一下必须有上位法的规定。前不久到了浙江省湖州市考察学习，湖州正准备出台美丽乡村规划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前面十几条全部没有上位法规定，全部是自创的。4、人大执法检查没有强调，能不能在“突出监督重点，紧紧抓住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流域水体保护……”后面加一句话“发挥人大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作用”。5、“全面实行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建议改为“落实环

保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必须向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环保工作”。6、第 12 条要强调一下舆论监督。有时候舆论监督比行政处罚更有效，比如焦点访谈节目。

##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李际平、肖莉杏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政府法制办

(印 180 份)

---